

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岩市监规〔2026〕1号

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部分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，市局机关各科室、经开区分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行政机关政策文件动态清理办法》（闽政办〔2025〕27号）文件规定，我局按照“谁制定、谁清理”的原则，依程序开展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，经局长办公室会议研究，决定废止《龙岩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龙岩市财政局<关于印发龙岩市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>的通知》（岩食药监规〔2018〕21号）、《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<关于印发龙岩市市场主体歇业备案试点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

（岩市监规〔2023〕2号）等2份行政规范性文件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6年4月13日印发
